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4 年 12 月 3 日

（總第 1565 期）

1. 《<關於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涉稅服務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2024 年申報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發布上述《指南》，受理期間自申報指南發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主體為前海合作區涉稅服務機構，以及符合《措施》規定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含分支機構）；(b) 申報主體實際經營、稅收繳納均在前海合作區；(c) 申報主體為涉稅服務機構的，應為納入稅務機關實名制管理的稅務師事務所和從事涉稅專業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代理記帳機構、稅務代理公司、財稅類諮詢公司等機構，以及相關行業協會；以及(d) 明確申報條款、申報條件、申報和審核程序申報材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839/post_11839050.html#2360

2. 《深圳市推動併購重組高質量發展的行動方案（2025-2027）（公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深圳市委金融辦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主要內容包括：(a) 總體目標是到 2027 年底，力爭將深圳打造成為新質生產力投融資活躍區、技術和產業併購交易集聚地、上市公司質量提升示範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先行地、創新資本生態健康規範先導區；推動深圳境內外上市公司質量全面提升、總市值突破 15 萬億元；(b) 建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標的項目庫；(c) 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質生產力方向轉型發展；以

及(d) 聯通香港資本市場打通境內外併購資源。鼓勵深港合作設立併購重組相關的投資基金，支持境內外機構投資科技成果轉化應用，支持獲境外機構投資的科技型企業深化與相關國別的產業鏈合作。支持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在探索深化股債融資、併購重組制度機制互聯互通等方面加強合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jr.sz.gov.cn/hdjlp/yjzj/answer/40674>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